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關於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即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東莞宿舍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就本集團的營運續訂原租賃協議(即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小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即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東莞宿舍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就本集團的營運續訂原租賃協議(即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屆滿)。

各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租賃協議

1.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
- (b)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

廠房描述、租期及每月租金

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第二工業區，總建築面積9,760.00平方米（「廠房」）。其目前由泓藝製衣用作工廠。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倘泓藝製衣擬於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廠房，泓藝製衣應於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屆滿前提前三個月通知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倘若廠房仍可供出租，泓藝製衣應享有優先權按給予其他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賃。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不包括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56,160.00元（相等於約191,600.00港元）。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東莞廠房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a)泓藝製衣根據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就廠房支付的當前租金；及(b)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

2. 東莞宿舍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
- (b)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

宿舍描述、租期及每月租金

員工宿舍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第二工業區，總建築面積3,915.12平方米（「宿舍」）。其目前由泓藝製衣用作員工宿舍。

東莞宿舍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倘若泓藝製衣擬於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屆滿後繼續租用宿舍，泓藝製衣應於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屆滿前提前三個月通知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倘若宿舍仍可供出租，泓藝製衣應享有優先權按給予其他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租約。

東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不包括公用事業費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4,599.48元（相等於約79,200.00港元）。

東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東莞宿舍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a)泓藝製衣根據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就宿舍支付的當前租金；及(b)附近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500,000港元。

泓藝製衣根據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租賃應付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當於約1,257,400.00港元）。泓藝製衣根據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宿舍租賃應付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24,790.52元（相當於約521,2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泓藝製衣根據原租賃協議應付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過往總金額；(b)泓藝製衣根據租賃協議規定應付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的租金；及(c)與泓藝製衣根據租賃協議計算應付租金有關的潛在匯率波動。

訂立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泓藝製衣已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廠房作工廠用途七年以上，並擬於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屆滿後透過訂立東莞廠房租賃協議繼續租賃。上述物業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而租用。透過訂立東莞廠房租賃協議方式續租，泓藝製衣可避免因搬入新物業而產生搬遷費、裝修費及所有其他附帶費用及開支。

泓藝製衣已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宿舍作員工宿舍用途七年以上，並擬於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屆滿後透過訂立東莞宿舍租賃協議繼續租賃。上述物業乃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而租用。透過訂立東莞宿舍租賃協議方式續租，泓藝製衣可避免因搬入新物業而產生搬遷費、裝修費及所有其他附帶費用及開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租賃協議項下業主)的重大權益，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已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董事會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小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主要向多數位於美國的品牌服裝公司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從事網上業務，銷售時尚衣飾。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宿舍租賃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用宿舍的租賃協議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用廠房的租賃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同意豁免原租賃協議項下廠房及宿舍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租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藝製衣」	指	東莞泓藝製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東莞宿舍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碩先生」	指	莊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莊斌先生的兄弟
「莊斌先生」	指	莊斌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莊碩先生的兄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原租賃協議」	指	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及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
「原東莞宿舍租賃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用宿舍的租賃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原東莞廠房租賃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租用廠房的租賃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泓藝製衣（作為租戶）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後泓藝製衣須根據原租賃協議支付廠房及宿舍租金（即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15元，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金額的人民幣或港元已經、本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